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 和 “18 中民 G2” 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变更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二）该项变更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选聘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信永中和集团拥有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 4 个平行的业务板块，已实现集团化、一体化管理和国际化发展，成为当今中国具有品牌影响力且具备国际服务能力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执业资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一）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针对此次变更事项，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相关移交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项目承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便顺利完成交接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审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8 日停止履职，新任审计机构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始履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以下两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对发行人债券偿付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审计工作进展以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
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